（上接A42版）

6	关于同意签署《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8.00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6、 确认委托完成。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大智慧”股票的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大智慧”股票的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全部子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2.00元	1股

拟对议案二的第一个子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2.01元	1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大智慧”股票的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全部子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2.00元	2股

拟对议案二的第一个子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2.01元	2股

4、股权登记日持有“大智慧”股票的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全部子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2.00元	3股

拟对议案二的第一个子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19	买入	2.01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二、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考虑到互联网投票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补充公告，特别提醒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大智慧

股 票 代 码 ：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交易对方履行其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大智慧、上市公司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财汇科技	指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智慧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以现金方式向新湖控股购买湘财证券3.5%股份，湘财证券全体股东所持其余湘财证券股份由大智慧以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即湘财证券全体股东以截至交割日所持合计96.5%湘财证券股份按比例折换为大智慧新增发行的股份。与此同时，大智慧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27亿元的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费圣英
注册资本	1,9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41255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10935089
控股股东姓名	国家电网公司
通讯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	费圣英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国网英大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24%的股权。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大智慧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以现金方式向新湖控股购买湘财证券3.5%股份，湘财证券全体股东所持其余湘财证券股份由大智慧以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即湘财证券全体股东以截至交割日所持合计96.5%湘财证券股份按比例折换为大智慧新增发行的股份。与此同时，大智慧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27亿元的配套资金。

大智慧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湘财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智慧将转变为向投资者提供集互联网金融信息、数据分析和专业金融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商，符合大智慧、股东及全体员工的长远发展利益。

国网英大未来12个月内将视大智慧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大智慧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智慧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国网英大持有大智慧0股，占大智慧总股本的0%。

2、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湘财证券100%股权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05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7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5.45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将持有大智慧252,496,163股，占大智慧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6.5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大智慧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智慧拟向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等16家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湘财证券3,085,351,922股股份（占总股本96.5%），按比例折换，分别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大智慧为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所发行股票总量=湘财证券3,085,351,922股股份作价÷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取得的股票数量=其所持用于换股的湘财证券股份作价÷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计算过程中无法整除时按照向下取整原则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总数及各方取得的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按照湘财证券100%股权交易价格850,033.58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向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等16家公司拟发行股份总数为1,355,838,677股，其中向国网英大拟发行股份数为252,496,163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

1、大智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相关交易对方履行其必要的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国网英大认购此次上市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认购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最近一年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最近一年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停牌日（2014年7月21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国网英大的营业执照；

2、国网英大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国网英大与大智慧签订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大智慧	股票代码	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52,496,163股 变动比例：　6.58% 注：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湘财证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05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27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底价5.45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国网英大将持有大智慧252,496,163股，占大智慧发行后总股本的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未来12个月内将视大智慧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大智慧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于良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智慧

股票代码：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2楼

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是由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100%股权所致。本次交易尚须经大智慧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交易对方履行其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大智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财汇科技	指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标的资产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和信	指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科技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投资	指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医药	指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伊犁国投	指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信息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投资	指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金瑞科技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仁亨	指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湖大资产	指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嘉华	指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智慧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财证券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智慧的审计机构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联资产、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割日	指	湘财证券将股份登记至大智慧及财汇科技名下之日，即湘财证券将大智慧及财汇科技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大智慧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5,38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00000000192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查询(不含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65723626832
控股股东姓名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2楼
联系电话	0571-85055520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3,281.586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000000000420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	1993年2月23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401142941287
控股股东姓名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
联系电话	0571-851718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亦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新湖控股、新湖中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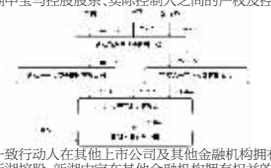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他上市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拥有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在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6.26%	新湖控股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8%	新湖中宝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13.96%	新湖中宝
4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18%	新湖中宝
5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206,250,000.00	91.67%	新湖中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中宝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地点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8%	香港
2	星美文化	39,945,228	7.10%	香港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新湖控股及新湖中宝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拥有5%以上股权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一）新湖控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湖控股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介绍：

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
湘财证券	证券业务	319,725.5878	71.15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咨询	10,000.00	95.00
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00	99.00
浙江新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0	80.00
香港欧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咨询	$990.00	100.00

（二）新湖中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湖中宝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介绍：

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
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00.000	100.00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000.00	100.00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000.00	100.00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	100.00
嘉兴新湖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000.00	51.00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7,000.00	100.00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6,106.50	100.00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	100.00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0	100.00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0	100.00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	70.00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	70.00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海涂开发	6,034.62	51.00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0,400.00	100.00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涂开发	7,500.00	100.00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	65.00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	51.00

五、新湖控股及新湖中宝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新湖控股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情况

新湖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国内贸易。截至2013年末，新湖控股总资产为1,784,738.10万元，净资产为544,904.71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36,885.30万元。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84,738.10	1,612,618.65	1,561,620.67
净资产	544,904.71	521,827.16	512,689.42
利润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36,885.30	254,427.40	212,494.62
主营业务收入	258,607.65	196,473.63	131,940.74
净利润	-33,391.45	-17,269.19	3,814.93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97%	-4.19%	0.67%
资产负债率	69.47%	67.64%	67.17%

（二）新湖中宝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情况

新湖中宝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包括海涂开发及棚户区改造等新型城镇化建设。截至2013年末，新湖中宝总资产为5,857,925.13万元，净资产为1,416,603.0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920,904.04万元、净利润97,454.18万元。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57,925.13	4,645,959.98	3,530,786.26
净资产	1,416,603.02	1,391,311.61	1,135,153.62
利润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20,904.04	990,865.54	668,829.85
主营业务收入	920,904.04	990,865.54	668,829.85
净利润	97,454.18	233,447.99	145,609.95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7.67%	20.85%	15.44%
资产负债率	75.82%	70.05%	67.8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受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一）新湖控股及新湖中宝最近5年内的违规情况

新湖控股及新湖中宝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新湖控股及新湖中宝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新湖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职位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黄伟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李萍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总裁	张宏伟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叶云贵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梁丹枫	中国	中国	否

2、新湖中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职位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林俊波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总裁	赵伟卿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潘孝娜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虞迪锋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王晓梅	加拿大	加拿大	是
独立董事	金雪军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王泽霞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徐永光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陈立波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陆巍	中国	中国	否
常务副总裁	卢翔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周丹承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智慧和湘财证券将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大智慧与湘财证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控股及新湖中宝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新湖控股及新湖中宝拟调整其持有的大智慧股份的权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月22日，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重组，大智慧及其全资子公司财汇科技通过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湘财证券100%的股权，其中财汇科技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111,903,9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湘财证券股东所持的其余湘财证券股份由大智慧以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即各股东以截至交割日所持合计3,085,351,922股湘财证券股份（占总股本的96.5%）按比例折换为大智慧新增发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大智慧及财汇科技将持有湘财证券100%股权，湘财证券的各股东将成为大智慧的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智慧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湘财证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05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7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5.45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张长虹	1,104,792,657	55.58%	1,104,792,657	28.78%
张婷	115,025,402	5.79%	115,025,402	3.00%
张志宏	51,238,600	2.58%	51,238,600	1.33%
二、湘财证券全体股东	—	—	1,355,838,677	35.32%
其中：新湖控股	—	—	950,446,349	24.76%
国网英大	—	—	252,496,163	6.58%
新湖中宝	—	—	48,338,814	1.26%
三、其他特定投资者	—	—	495,412,844	12.90%
四、其他股东	716,643,341	36.05%	716,643,341	18.67%
股份总数	1,987,700,000	100.00%	3,838,951,521	100.00%

根据本次重组湘财证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05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7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5.45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控股及新湖中宝将合计持有大智慧26.02%股份。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月22日，大智慧及财汇科技与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伊犁国投、长城信息、黄浦投资、金瑞科技、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13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湘财证券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850,033.58万元。据此，本次交易中湘财证券100%股份的作价为850,033.58万元。

（三）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财汇科技以现金方式向新湖控股购买湘财证券111,903,9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湘财证券全体股东所持其余湘财证券股份由大智慧以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即湘财证券全体股东以截至交割日所持合计3,085,351,922股湘财证券股份（占总股本的96.5%）按比例折换为大智慧新增发行的股份。与此同时，大智慧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27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向湘财证券增加资本金、补充湘财证券的营运资金。

1、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大智慧为购买湘财证券股票而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大智慧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大智慧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下同）为基础，确定为6.05元/股。如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至第一次股份发行完成日前大智慧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交易中大智慧配套融资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大智慧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大智慧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至第二次股份发行完成日前大智慧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底价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2、股票发行数量

大智慧为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所发行股票总量=湘财证券3,085,351,922股股份作价÷股票发行价格；湘财证券全体股东中一方取得的股票数量=该方所持用于换股的湘财证券股份作价÷股票发行价格。

大智慧为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总量=募集资金金额÷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计算过程中无法整除时按照向下取整原则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总数及各方取得的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湘财证券股权交割

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湘财证券全体承诺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湘财证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工作。

协议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或共同同意的其他时间共同配合完成湘财证券1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登记至大智慧名下的工作，并尽快就本次交易进行相应的章程修改。

2、大智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财汇科技应以货币方式向新湖控股支付111,903,956股湘财证券股份的收购价款，新湖控股应及时向财汇科技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大智慧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